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等进行调整，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调整事项，具体调整如下：

### 一、发行数量

####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2,727,272 股（含 272,727,272 股）。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调整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4,589,272 股（含 244,589,272 股）。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

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二、调整募集资金数额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696.75	138,000
2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4,670.00	34,500
3	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45,751.55	45,5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2,000.00	82,0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不超过 300,000 万元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及早启动市场开拓、研发及产品升级的相关工作，顺利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269,048.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696.75	122,962.70
2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4,670.00	21,514.00
3	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45,751.55	43,857.50
4	偿还银行贷款	82,000.00	80,714.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不超过 269,048.20 万元
-----------	-------------------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及早启动市场开拓、研发及产品升级的相关工作，顺利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